

26134

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陸萬零玖佰柒拾壹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祥富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29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張 信 富

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45 號

債務人：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唐 崇 恩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60,971元整及自

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
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債務人達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至同年5月間陸續向聲請人購買五金材料數批，其價款共計60,971元整，並由債務人唐崇恩為連帶保證人（證一），此有請款單、出貨單及統一發票（證二、證三）可稽，詎料屆請款日請求付款時卻未獲支付，聲請人曾多次催請債務人出面處理（證四），惟債務人均置若罔聞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至感法德！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證據：

證一：同意書影本乙件。

證二：請款單及出貨單影本各乙份。

證三：統一發票影本各乙份。